

<<火葬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火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7414612

10位ISBN编号：7807414618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文汇出版社

作者：老舍

页数：18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火葬>>

前言

在七七抗战那一年的前半年，我同时写两篇长篇小说。这两篇是两家刊物的“长篇连载”的特约稿，约定：每月各登万字，稿酬十元千字。这样，我每月就能有二百元的固定收入，可以作职业作家矣。两篇各得三万余字，暴敌即诡袭芦沟桥，遂不续写。两稿与书籍俱存济南的齐鲁大学内，今已全失。十一月，我从济南逃出，直到去年夏天，始终没有写过长篇。为稍稍尽力于抗战的宣传，人家给我出什么题，我便写什么，好坏不管，只求尽力；于是，时间与精力零售，长篇不可得矣。还有，在抗战前写作，选定题旨，可以从容搜集材料，而后再从容的排列，从容的修改。抗战中，一天有一天的特有的生活，难得从容，乃不敢轻率从事长篇。再说，全面抗战，包罗万象，小题不屑于写，大题又写不上来，只好等等看。

去年夏天来碚，决定写个中篇小说。

原因：(一)天气极热，不敢回渝；北碚亦热，但较渝清静，故决定留碚写作。

(二)抗战中曾屡屡试写剧本，全不像样，友好多劝舍剧而返归小说。

(三)荣誉军人萧君亦五在碚服务，关于军事者可随时打听。

天奇暑，乃五时起床，写至八时即止，每日可得千余字。

本拟写中篇，但已得五六万字，仍难收笔，遂改作长篇。

九月尾，已获八万余字，决于双十日完卷，回渝。

十月四日入院割治盲肠，一切停顿。

二十日出院，仍须卧床静养。

时家属已由北平至宝鸡：心急而身不能动，心乃更急。

赖友好多方协助，家属于十一月中旬抵碚。

二十三日起，缓缓补写小说；伤口平复，又患腹疾。

日或仅成三五百字。

十二月十一日写完全篇，约十一万字，是为《火葬》。

写完，从头阅读一遍，自下判语：要不得！

有种种原因使此书失败：(一)五年多未写长篇，执笔即有畏心；越怕越慌，致失去自信。

(二)天气奇暑，又多病痛，非极勉强的把自己机械化了，便没法写下去。

可是，把身心都机械化了，是否能写出好作品呢？

我不敢说。

我的写作生活一向是有规律的，这就是说，我永远不昼夜不分的赶活，而天天把上半天划作写作的时间，写多写少都不管，反正过午即不再作，夜晚连信也不写。

不过，这种细水长流的办法也须在身体好，心境好的时候才能办得通。

在身心全不舒服的时节，像去年夏天，就没法不过度的勉强，而过度的勉强每每使写作变成苦刑。

我吸烟，喝茶，楞着，擦眼镜，在屋里乱转，着急，出汗，而找不到所需要的字句！

勉强得到的几句，绝对不是由笔中流出来的，而是硬把文字堆砌在一处。

这些堆砌起来的破砖乱瓦是没法修改的，最好的方法是把纸撕掉另写。

另写么，我早已筋疲力尽！

只好勉强的留下那些破烂儿吧。

这不是文艺的创作。

而是由夹棍夹出来的血！

(三)故事的地方背景是文城。

文城是地图上找不出的一个地方，这就是说，它并不存在，而是由我心里钻出来的。

我要写一个被敌人侵占了的城市，可是抗战数年来，我并没在任何沦陷过的地方住过。

只好瞎说吧。

<<火葬>>

这样一来，我的“地方”便失去使读者连那里的味道都可以闻见的真切。

我写了文城，可是写完再看，连我自己也不认识了它！

这个方法要不得！

不过，上述的一些还不是致命伤。

最要命的是我写任何一点都没有入骨。

我要写的方面很多，可是我对任何一方面都不敢深入，因为我没有足以深入的知识与经验。

我只画了个轮廓，而没能丝丝入扣的把里面装满。

抗战文艺，谈何容易！

有人说：战争是没有什么好写的，因为战争是丑恶的破坏的。

我以为这个意见未免太偏。

假若社会上的一切都可以作为文艺材料，我不知道为何应当单单把战争除外。

假若文艺是含有奖善惩恶的目的，那么战争正是善与恶的交锋，为什么不可以写呢？

而且，今日战争是全面的，无分前方后方，无分老少男女，处处人人全都受着战争的影响。

历史，在这节段，便以战争为主旨。

我们今天不写战争和战争的影响，便是闭着眼过日子，假充胡涂。

不错，战争是丑恶的，破坏的；可是，只有我们分析它，关心它，表现它，我们才能知道，而且使大家也知道，去如何消灭战争与建立和平。

假使我们因厌恶战争而即闭口无言，那便是丢失了去面对现实与真理的勇气，而只好祷告菩萨赐给我们和平了。

今天的世界已极显明的分为两半，一半是侵略的，一半是抵抗的，一半是霸道的，一半是民主的。

在侵略的那一半，他们也有强词夺理的一片道理好讲。

因此，在抵抗暴力与建设民主政治的这一半，不但是须用全力赴战，打倒侵略，他们也必须阐扬他们的作战目的，而压倒侵略者的愚弄与谎言。

我们的笔也须作战，不是为提倡战争，颂扬战争，而是为从战争中掘出真理，以消灭战争。

我们既不能因冷淡战争，忽视战争，而就得到和平，那么我们就必须把握住现实，从战争中取得胜利；只有我们取得胜利，世界才有和平的曙光。

我们要从丑恶中把美丽夺回，从破坏中再行建设。

这是民主同盟中每一个公民应负起的责任。

为什么作家单单不喜欢这个调调儿呢？

这可就给作家们找来麻烦。

战争是多么大的一件事呀！

教作家从何处说起呢？

他们不知道战术与军队的生活，不认识攻击和防守的方法与武器，不晓得运输与统制，而且大概也不易明白后方的一切准备与设施。

他写什么呢？

怎么写呢？

于是，连博学的萧伯纳老人也皱了眉，而说战争是没有什么可写的了——我记得他似乎这么说过。

于是，战时的出版物反倒让一个政治家或官吏的报告——像威尔基的《天下一家》与格鲁的《东京归来》——或一位新闻记者的冒险的经历，与一个战士的日记，风行一时了。

不错，一本讲恋爱故事的剧本，或是有十个嫌疑犯的杀人案的侦探小说，也能风行一时，销售百万，可是无奈读者们的心中却有个分寸，他们会辨别哪个是天下大事，哪个是无聊的闲书。

等到时过境迁，人们若想着看反映时代的东西，他们会翻阅《天下一家》，而不找藏在后花园里的福尔摩司！

而且他们会耻笑战时的文人是多么无聊，多么浅薄，多么懦弱！

从这一点来看，《火葬》是不可厚非的。

<<火葬>>

它要关心战争，它要告诉人们，在战争中敷衍与怯懦怎么恰好是自取灭亡。

可是，它的愿望并不能挽救它的失败。

它的失败不在于它不应当写战争，或是战争并无可写，而是我对战争知道的太少。

我的一点感情像浮在水上的一滴油，荡来荡去，始终不能透入到水中去，我所知道的，别人也都知道，我没能给人们揭开一点什么新的东西。

我想多方面的去写战争，可是我到处碰壁，大事不知，小事知而不详。

战争不是不可写，而是不好写。

我晓得，我应当写自己的确知道的事。

但是，我不能因此而便把抗战放在一边，而只写我知道的猫儿狗儿。

失败，我不怕。

今天我不去试写我不知道的东西，我就永远不会知道它了。

什么比战争更大呢？

它使肥美的田亩变成荒地，使黄河改了道，使城市变为废墟。

使弱女变成健男儿，使书生变为战士，使肉体与钢铁相抗。

最要紧的，它使理想与妄想成为死敌。

我们不从这里学习，认识，我们算干吗的呢？

写失败了一本书事小，让世界上最大的事轻轻溜过去才是大事。

假若文艺作品的目的专是为给人娱乐，那么像《战争与和平》那样的作品便根本不应存在。

我们似乎应当“取法乎上”吧？

有人说我写东西完全是瞎碰，碰好就好，碰坏就坏，因为我写的有时候相当的好，有时候极坏。

我承认我有时候写得极坏，但否认瞎碰。

文艺不是能瞎碰出来的东西。

作家以为好的，读者未必以为好，见仁见智，正自不易一致。

不过，作者是否用了心，他自己却知道得很清楚。

像《火葬》这样的作品，要是搁在抗战前，我一定会请它到字纸篓中去的。

现在，我没有那样的勇气。

这部十万多字的小说，一共用了四个月的光阴。

光阴即使是白用的，可是饭食并不自来。

十行纸——连写带抄副本——用了四刀，约计一百元。

墨一锭，一百二十元——有便宜一点的，但磨到底还是白的。

笔，每枝只能写一万上下字，十枝至少须用二百元。

求人抄副本共用了一千一百元。

请问：下了这么大的本钱，我敢轻于把它丢掉么？

我知道它不好，可是没法子不厚颜去发表。

我并没瞎碰，而是作家的生活碰倒了我！

这一点声明，我并不为求人原谅我自己，而是为教大家注意一点作家的生活应当怎样改善。

假若社会上还需要文艺，大家就须把文艺作家看成是个是非吃饭喝茶不可的动物。

抗战是艰苦的，文人比谁都晓得更清楚，但是在稿费比较纸笔费还要少的情形下，他们也只好去另找出路了。

<<火葬>>

内容概要

老舍是一位多产作家，一生写了一千多篇(部)作品，在现代中国文学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。

老舍的作品尤以长篇小说著称，代表作有《骆驼祥子》、《四世同堂》等。

当他开始创作时，新文学作家中还很少有人撰写长篇，他是中国现代长篇小说最早的作者之一，为开拓这种体裁作出了贡献。

而他的中短篇小说也不乏绰约多姿、意味深长的优秀之作，如《断魂枪》、《上任》、《柳家大院》、《马裤先生》等篇，或深沉厚重或幽默风趣或诙谐讽刺，都写得各有特色，其艺术构思的精致和题材的宽广，有的还胜过长篇作品。

此外，老舍在剧作方面也留下了许多传世经典，《茶馆》、《龙须沟》等均为中国话剧的扛鼎之作。

<<火葬>>

书籍目录
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

<<火葬>>

章节摘录

一 不要说高粱与玉米，就是成熟最迟的荞麦，也收割完了。平原变得更平了，除了灰暗的村庄，与小小的树林，地上似乎只剩下些衰草与喜欢随风飞动的黄土。近处的河流与铁道，和远处的山峰，都极明显的展列着，仿佛很得意的指示出这一带的地势。这是打仗的好时候。

大山在西边。

我们不要说出它的名字吧，因为它仿佛已经不是山，而是一个伟大的会放射与接受炮火的，会发出巨响与火光的，会坚决抵抗暴力的武士。

山下有向东流的一条不很大，也不很小的河。

河的北边，无论是在靠近山脚，还是距山一二百，甚至于好几百里的地方，都时常有我们的军队驻扎。

我们的军队时时渡过河去杀敌；敌兵也不断的渡过河来偷袭。

这条浑黄，没有什么航船，而偶尔有几座木筏子的河水，也正像西边的大山，时常发出火光与炮响，成为决不屈服的战斗员。

大山的脚底下，现在，有我们的一军人。

河南边，铁路东边，是被敌人攻陷的文城。

河北边，在文城的东北约五十里的王村，驻着我们的一旅人。

文城的敌军，望见远远的西山，便极度不安的想起山下的一军人——他们必须消灭这一军人，才能逐渐的“扫荡”山里的军队；他们只有消灭了山下与山上的军队，文城和其余的好多地方才能安安稳稳的爬伏在他们的脚底下。

他们怕和恨西边的大山，正好像小儿在黑暗中看见一个丑恶的巨人一样。

同时，我们的驻在文城东北王村的那一旅人，就像猎户似的，不错眼珠的，日夜监视着文城的敌人。

只要文城的敌马一往西去，他们便追踪而至，直捣敌人的老巢。

地上连荞麦也割净了，西山的远峰极清楚的给青天画上亮蓝的曲线。

山峰高插入云，也仿佛是一些利剑似的插入文城敌人的心中。

右纵队自文城附近渡河，再向西；左纵队自文城先向西，而后再渡河，敌人分南北两路进攻大山脚下的我军。

王村的一旅接到紧急命令，以先头部队两营渡河南进，相机袭击文城和车站。

由全旅选派的便衣队首先出发。

他们的任务是：一，要混进城去，探听敌情；二，要把旅长给城内维持会会长——王举人——的劝告书送达；三，要在城内散布开，以便里应外合，克复文城；四，假若攻城不得手，他们便到车站上破坏交通，并毁坏堆栈。

任务是艰巨的，可是三十二条好汉的脸就像三十二面迎风展动的军旗那样鲜明，壮丽，严肃。他们似乎不知道什么叫作危险，而只盼着极快的混进城去——一到城里便好似探手到敌人心脏里去，教敌人立刻死亡！

对化装，入城，埋伏，袭击……他们都是老内行。

只要还有中国人的地方，他们便能钻进去；像只要有风便能放起风筝那么简单而有把握。

副队长中尉丁一山虽然已经从军二年，却还像个学生。

他原本是位衰落了的大户人家的少爷。

在胆量上吃苦耐劳，他是个顶好的军人——要不然他也不会被派为副队长。

但是，在他的身上，总多多少少还保留着一些少爷气。

他决不想再作少爷，也丝毫没有以身家傲人的意思；可是，不知不觉的在像一定神或一微笑的，小动作上，他老遗露出一一点他的本色。

因此，他在军队中的绰号便是“大少爷”。

在初一得这个绰号的时候，他心中时时感到不大舒坦。

<<火葬>>

及至被大家叫惯了，而且看清大家丝毫无恶意，他也就不大理会了。久而久之，以他的勇敢，忠诚，和知识，他给“大少爷”挣来一些光辉；使喊他的人不能不表示出亲热与尊敬。

在朋友中，最足以表示出他的大少爷气味的是他得信最多，写信最多。他用邮票之多，每每教勤务兵惊讶。

他的信，十封倒有八封是寄往文城的。

文城的王举人——现在的维持会会长——曾经教过他的书，而王举人的女儿，梦莲，是他的未婚妻。他的信都是写给梦莲的——自从他的岳丈附逆，他的信中永没提及那个老人一个字。

从王村一出发，丁副队长的脸就是红的。他异常的兴奋。

偷入文城，除了职分上的任务而外，他还要去看看他所爱的人，而他所爱的人的父亲却是汉奸！把所有的主意都想过了，他想不起怎样处理这件事才好。

朋友们都晓得丁副队长与文城有关系，但是没人晓得有什么样的关系，因为他绝对不能对任何人说出：他的未婚妻的父亲是汉奸。

在途中，他把文城城内的形势告诉了大家，并且本着他在抗战前对文城的认识，说出哪里可以隐蔽，和哪里应当作为联络的中心。

在大家打尖休息的时候，他请示队长：“我愿意最先进城，看看情形。

下午两点钟，咱们在东门外松树林里相会。

”得队长的许可，他揣起几个馒头，快步如飞的向文城走去。

他所提到的松树林是在东门外，离城门大概有五里地。

松林的西端有个人家，孤零零的从松枝下露出点黄色的茅草屋顶。树林越往东越靠近河岸。

假若看见树再渡河，过了河便可以跑入松林去隐藏起来。

丁副队长便是走这条路的。

到了树林的西端，他在那孤零零的人家门外耽误了两三分钟。

这里住着王举人的佃户老郑，和老郑的儿子，儿媳妇。

丁副队长嘱咐老郑帮忙他的朋友，假若他们也走到这里来。

他又再三嘱咐老郑，切莫说出他自己与王家有亲戚的关系。

老郑让他喝水，他不喝；让他吃东西，他不吃；让他看一看郑家娶来不到一年的儿媳妇，他摇头。就好像有什么鬼怪迫着他似的，他连一句客气话没说，便急急的跑去。

老郑莫名其妙的呆呆的望着王宅的姑老爷的后影。

他呆立了许久。

在他刚要进屋里去的时节，他仿佛听到远处响了两枪。

二 上尉石队长是位由心脏到皮肤都仿佛是石头作的硬汉。

他的头脸就好像由几块石头子合成的，处处硬，处处有棱有角。

圆黑眼珠像两颗黑棋子，嵌在两个小石坑儿里。

两腮是两块长着灰绿色的苔的硬瓦，有时候发亮，有时候晦暗。

左颧骨特别的高，所以照像的时候，他打偏脸，因为正脸有点难看。

高个子，粗脖，背稍微有点往前探着。

一双大脚，有点向外撇着，跑起来很快，而姿式欠佳。

凭他这张七楞七瓣的脸，与这条不甚直溜的身子，无论他是扮作乡民，还是小贩，都绝对的露不出破绽来。

潜入敌后，简直是他的家常便饭。

假若与敌人周旋，他是仗着机警与胆气，可是若没有乡间百姓的帮忙，他即使浑身是胆，也不会马到成功。

他原本出身农家，所以他的样子，举止，言语，和气质，都足以使老百姓一见便相信他，帮助他，教

<<火葬>>

他成功。

对老百姓，他不施展他的聪明与手段，而绝对的以诚相见。

到处，他极快的便与年纪仿佛的拜了盟兄弟，认年老的作为义父。

他的毒辣的手段好像都留着对敌人施用呢。

对敌人，他手下毫不留情，就仿佛乡下人对吃谷子的蝗虫，或偷鸡的黄鼬那样恨恶。

他也会极马虎。

在用不着逗心机的时候，一个十多岁的乡间小儿都会欺骗了他。

他觉得该收起心来，休息几天了，他硬像入了蛰的昆虫似的，一动也不动的任人摆布。

这时候，他往往想起他的老婆，而想不起老婆是属龙的还是属马的，也记不得她的生日。

他怀疑，现在若回到家中，是否一见面便认识她，因为他在婚后一个月，就离家从军。

算起来已有九年半了。

同样的，他有几双袜子，几套军衣，和多少钱，他都说不清。

往往他的新袜子与勤务兵的破袜子不知怎的换了主人；在发觉了的时候，他也只红着七楞八瓣的脸骂上几句，而并不认真追究。

及至奉令出差了，他全身的每一神经都紧张到极度。

他的眼放出利刃般的冷森森的光；他的心像个饿急了的蜘蛛，敏捷的，毒狠的，结起一张杀生的网。

这时候，他倒真像个连一粒谷子也舍不得遗弃的农人了。

他决不肯在敌人面前丢失一件小东西，他甚至想把打出去的子弹还从敌人身上挖出，带了回来，才心满意足。

这次，在出发以前，他检查了每一个人的手枪。

然后，对某人应与某人在一组，他仔细的安排，使各组的人都能刚柔相济，截长补短，成为坚强的战斗单位。

对每个人的化装，他也一一的加以矫正。

他不肯有半点疏忽，惟恐怕因一个人有了失闪，而使全体队员失败。

都检校停妥，他才下令出发。

刚迈第一步，他的鼻子好像已嗅到火药气味。

他的大脚好似两个小坦克车，不管地上的砖头瓦块，也不管什么坑坑坎坎，只横扫直冲的“扫荡”。

过了河，他把大家散开，约定下午二时在树林深处集合，以老鹰啼叫为号。

他不会唱歌，不会唱戏，唯一的音乐修养是学老鹰叫。

到下午二时若听不见老鹰的声音，大家便分头进城，不必集合。

大家都没表，可是都会看树影儿；树影是太阳的指针。

刚望到茅舍，他便停止前进。

四位弟兄像放哨似的散开。

石队长穿的是一身破蓝布棉袄棉裤，满身都是油泥，很像乡下二把刀的厨子。

棉袄敞着怀，松松的拢着一条已破得一条一条的青搭包。

这时候，他擦了擦头上的汗，说了声“真要命”！

这是他的口头语，无论是在最安闲舒服的时候，还是最惊险紧张的时候，他总说声“真要命”来宣泄他的感情。

说罢，他由怀中摸出一张破膏药来，坐在屁股底下。

又摸出一个泄了黄的臭鸡蛋，和一张用香烟盒里的锡纸包好的扁扁的小纸包儿——那封给王举人的信。

破膏药被烫软，他把臭蛋打破，涂在右胸前，然后，把纸包埋在膏药里，贴在臭蛋的汁儿上。

“真要命！”

他笑了笑。

又浓又臭的蛋浆，流成很长的脓道子，他用破棉袄的襟来回扇动，使它们凝固起来。

这样加好了彩，他背倚着一株老松，想象着；他要脸色晦暗，肩垂腿软，左手按着膏药，口中哼哼着，稳稳当当的混进城门。

<<火葬>>

这么一想，他身上的汗慢慢的落下去，好像自己能感觉到，脸上的颜色是正在逐渐晦暗，而右胸仿佛真有点疼似的——真要命！

除了这点要以外表的稀松掩饰心中的紧张的想象而外，他简直想不起一点别的事。他很愿意想起一点别的事来，好使他心中平静一些，而心中平静，也许更能帮助他的乔装入城的成功。

他试着想念家中的老婆，但是感不到趣味，因为根本想不起她到底是什么样子。

再试着想勤务兵偷过他几双袜子，也并不起劲，因为他根本不愿意算旧账。

他心中有点急躁。

最后，他发现了急躁的原因并不在此，而是在挂念丁副队长。

在平日，虽然没有什么明白的表示，他多少是有点看不起丁副队长。

就拿丁副队长的名字——一山——说吧，他在安闲无事的时候，暗自推敲，就不十分高明。

怎样说呢？

既是个人吗，怎能又是“一座山”？

什么山？

泰山？

华山？

翠屏山，要是一座山，就应当标明出山名来；既不标明，到底是哪座山？

真要命！

石队长，在闲暇无事的时候，运用着“脑筋”，像一位哲学家似的这样思索着。

思索的结果是十分不利于丁一山的。

不管他——丁一山——是不是真正的大少爷，这个名字反正是没有“脑筋”。

假若一山而真是大少爷。

他一定不会起这么个不通的名字。

假若他——凭他的不通的名字——不是大少爷，而来冒充，那就更没“脑筋”！

有了这个结论，石队长十分的高兴，觉得自己比大家都多长着一大块“脑筋”！

别人都以为丁副队长确是一位少爷，所以为巴结他，或是为讥讽他，都以少爷呼之。

现在，咱却琢磨出他并不是少爷，因为少爷，既上过洋学堂，就不应有个不知到底是哪座高山的名字。

这点推论与发现，使石队长在闷得发慌的时候，得到欢悦与安慰。

他狠狠的把石印的，亮纸的带着油墨味的《济公传》抛到老远去。

“真要命！

咱老石比济公还聪明咧！

但是，平日彼此间小小的典故，到了一同作战的时节，便忘得干干净净。

什么话呢，打虎亲兄弟，上阵父子兵，一块儿出来作战的朋友，比亲兄弟还亲。

亲兄弟不见得就有生在一块儿，死在一块儿的关系！

现在，石队长的心，那颗在见了敌人便坚硬如铁的心，挂念着丁副队长，正好像母亲惦念着儿女那样恳切。

想到丁一山对文城的熟习，他咧了咧嘴微笑，暗自责备自己“太神经”。

可是，丁一山既对文城熟习。

就必定有许多熟识的人啊；焉知道他的熟人中没有汉奸呢？

万一叫奸细认破……石队长把按膏药的手移到脸上，遮住了眼睛，仿佛面前有一摊鲜血似的。

好像睡觉撒吃怔似的，他猛孤丁的站起来，想马上进城去，找丁一山。

走了两步，他又停住。

说好了两点钟在林中相会，不能自己破坏了预定的计划。

这是作战，不是闹着玩！

虽然这样控制住自己，可是心里依然不安。

无聊的拣起两个松子含在口中，也无济于事。

<<火葬>>

有些脚步声，他极快的藏在树后。

<<火葬>>

编辑推荐

为纪念老舍诞辰110周年，隆重推出《老舍小说精汇》。

《火葬》为系列之《火葬》。

这是一部以抗日武装斗争为主调的作品，它描写了我国军队乘敌占的“文城”空虚，派出便衣队偷袭城池的英烈行为，以及城内诸色人物种种不同的面目、心态和命运。

作家老舍多以城市人民生活为题材，爱憎分明，有强烈的正义感。

老舍能纯熟地驾驭语言，运用北京话表现人物、描写事件，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和强烈的生活气息。老舍笔下的人物性格鲜明，细节真实，再加之语言讽刺幽默，诙谐轻松，作品深受人民喜爱。

<<火葬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